

三、教科圖書選用組織及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職 務	職 稱	職 掌
總召集人	教導主任	統籌、督導、協調、溝通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訓導組長 /輔導組長	襄助各活動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樣書收集、廠商聯繫、表單彙整、書籍訂購 學年暨領域小組
召集人	各領域召集人	收集、比較分析各出版教材之合宜性，供學年教師參考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說明：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參、辦法：

一、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全校教師均為評選委員會成員。其中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務組長為執行秘書。評選委員會分第一至第六小組，分別由一至六年級教學群組成，各學年主任為小組召集人。（如附件）

二、選用程序

1. 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教務組及學年代表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以利於評選。
2.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交教學組彙整。
3.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評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教學組辦理採購事宜。

肆、注意事項：

1. 選用作業一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2. 評選委員會第一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二年級教科書，第二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一年級教科書，第三小組評選下學年度四年級教科書，第四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三年級教科書，第五小組評選下學年度六年級教科，第六小組評選下學年度五年級教科書。科任老師以當年度任教年級及領域進行下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之評選。
3. 評選委員會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具有效期限內執照的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教科書時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
4. 基於實際使用之考量，評選委員會可決定是否購買各科（領域）之課本、習作，以避免購買但未使用的情況。
5. 選用教科書應把握時效，務必於每年六月前辦理完成。
6. 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選購、製作、配發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7. 評審選用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8. 評審選用委員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伍、檢討改進：

各科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所改進之處，應先在學年會議時先研討，而後由學校教務處知會出版單位參考。

陸、本辦法呈請鈞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鹽洲國小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簽到單

- 一、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01 日
- 三、 會議地點：會議室
- 四、 會議目的：評選 113 學年度教科用書
- 五、 參加人員：

主席：李如弘

紀錄：林筱薇

出席人員：楊俐如、黃蘭茵、黃靜芳
周靜宜、高靖蕙、歐玉梅
林麗蓮、陳美倫、呂榮亨
鄭依庭、張青玲

六、會議內容：

主席如弘主任：

各學年已針對新學年度各版本教科書內容討論了一段時間，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選出適合老師及學生使用之版本的教科書。

請教科書評選委員針對各學年所選之版本的教科書進行評估並考慮課程的連貫性，針對本校學生的特色，學區的環境，選出各科最合適的版本。感謝大家！

筱薇師：

1. 本次各學年所提出的版本皆為審訂的版本，六年級也更新為新課綱，請留意。
2. 一升二、三升四、及五升六的學年，為使課程符合階段學習目標，避免學生在學習上遇到銜接的問題，故沿用上學年的版本。
3. 二回一、四回三、六回五的學年，因課程分段目標為另一個階段的開始，故沒有銜接的問題，因此，尊重由各學年選出的版本。

主席如弘主任：

根據大家討論的結果，尊重各學年選出的版本。

七、決議事項：

各學年透過教科書選用會議選出版本後，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經教科書評選委員們討論的結果，尊重各學年選出的版本，決議結果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鹽洲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科 目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生 活	自 然	藝 文	健 體	綜 合	英 語	閩 南 語
一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南 一			翰 林			真 平
二 年 級	康 軒	康 軒	翰 林			翰 林			真 平
三 年 級	翰 林	康 軒	翰 林	南 一	翰 林	康 軒	南 一	翰 林	康 軒
四 年 級	南 一	康 軒	翰 林	南 一	翰 林	翰 林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五 年 級	南 一	南 一	南 一	南 一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翰 林	真 平
六 年 級	南 一	南 一	南 一	南 一	翰 林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康 軒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筱薇

主任：

教師兼代
李如弘

校長：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 校長 陳國